

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十四条【修改洗钱罪】

本条是关于修改洗钱罪的规定。为了依法有效打击洗钱犯罪活动，进一步发挥刑法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秩序的重要作用，深入开展反洗钱、反腐败跨境合作，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刑法修正案（十一）加大了对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惩治力度。面对洗钱犯罪频发的社会现实状况，刑法修正案（十一）在定罪层面修改了洗钱罪的行为方式，扩张了洗钱罪适用的行为主体，将“自洗钱”行为纳入了本罪处罚范围。此外，在量刑层面刑法修正案（十一）将洗钱罪传统上适用的定额罚金刑修改为不定额罚金刑，并且丰富了单位犯洗钱罪的情形中针对主管人员以及直接负责人员所能适用的刑罚种类，以此遏制洗钱犯罪活动的高发态势，增强对洗钱行为的惩罚力度。

【对照】

修正前：	修正后：
第一百九十一条【洗钱罪】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 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 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	第一百九十一条【洗钱罪】 为掩饰、隐瞒 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 的来源和性质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

分之二十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一）提供资金账户的；（二）**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三）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四）**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提供资金账户的；（二）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三）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的；（四）**跨境转移资产的**；（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洗钱罪作了以下四处修改。**其一，删除洗钱罪第一款中的“明知”要件。**只要行为人是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等七项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而实施相应行为的，便应当认定其符合洗钱罪的构成要件。**其二，修改洗钱罪罚金刑的相关规定，删除洗钱罪罚金刑的限度要件。**修改前，司法机关对犯洗钱罪的行为人施以罚金刑时必须限制在其洗钱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修正后，洗钱罪的罚金刑没有了限度要求。**其三，修改洗钱罪的具体行为方式。**首先，删除洗钱罪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

“协助”要件；其次，将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结算方式”修改为“支付结算方式”；最后，将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修改为“跨境转移资产的”。**其四，修改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所适用的刑罚。**修改前，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适用的刑罚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改后，对单位犯罪中的相关人员直接依照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即可。

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了洗钱罪，该罪作为掩饰、隐瞒上游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下游犯罪，对于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七类犯罪具有重要的遏止和预防作用。实际上，正是由于洗钱犯罪的推波助澜，才使得上游犯罪的经济目的最终得以实现。相应地，只有不断提升对于洗钱犯罪的查处力度和惩治强度，才能够从不正当资产流向上堵截和震慑上游犯罪，从而发挥刑事司法的一般预防功能。然而，由于构成要件表述的限制和清洗黑产的犯罪手段不断更新，现行有效的洗钱罪在司法适用层面却存在诸多难点和痛点，本次出台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此进行了针对性的修正。